

# 购买物资合同 购买森林防火物资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购买物资合同篇一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购买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杉树林达成以下

合同条款。

一、甲方山树林位于 省 县 乡 村 组小地名为 的地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 亩，约为 株，此片杉树林为 ，由 户人家于 年共造，林里面不杂其他人造的林。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此片杉树林以总价款为：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

三、双方同意：

1、乙方付清总价款之日起，甲方此片林地上的土地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此片林地上的所有林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做任何形式的处置，甲方不得干涉。

2、工程林还款由乙方负责。

3、若有纠纷、界限不清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提供林权证、身份证、造林合同证等证件给乙方办理砍伐许可证

5、此山砍伐期至 年底，若办不到砍伐许可指标可延期至 年底砍完，租地养树费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按每年每株一元补付给甲方。

6、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发现有人有意偷盗、灭失、毁损林木的，甲方有责任及时告诉乙方。

7、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有意偷盗、灭失、毁损林木的，甲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 元。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2、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砍伐林木时要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其合法证明文件(砍伐证)。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或授权代表签字盖手印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签名盖手印：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 话：

乙 方签名盖手印：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 话：

年 月 日

## 购买物资合同篇二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 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 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 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

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改造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6)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购买物资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照《\_合同法》、《\_药品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药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莱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药品需求目录》。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供货价格和购销方式

(一) 供货价格：按乙方投标的药品价格执行(见附表)，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乙方需提前已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不得以药品涨价为由而不给甲方供货。

(二) 购销方式：甲方通过药品采购计划表或电话报单的形式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办理验货入库手续，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二)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 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 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 第五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药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即时封存该药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该药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二)交货地点：湖南机床厂职工医院药库

##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90天进行结算。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相应药品的购销合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标的适当调整。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购买物资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总经销的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四、送货及验收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 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 甲方代办托运, 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市场维护: 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 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 七、退换货规定

1.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 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 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 若因商品滞销, 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 否则, 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 甲方不予退换货。

4. 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 不能退换货的商品, 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 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 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 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 在合作期内, 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 则无论调高调低, 甲方均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 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三、关于费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 十四、合同执行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 购买物资合同篇五

我是张军, 于20xx年当选为晋城市城区第九届人大代表。自当选以来, 我的内心充满了光荣感、责任感、使命感, 始终不忘选民的期望和嘱托,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用心参政议政, 加强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努力做到想群众所想, 急群众所急, 切实当好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

20xx年, 在区人大的正确领导下, 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20xx年履行代表职责状况述职如下:

### 一、坚持强化自身学习能力, 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加强学习, 不断提高思想认识, 增强自身能力素质, 是当好代表的前提条件。在20xx年的工作中, 我坚持以人大代表的知识需求为导向, 始终把“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贯穿于学习的全过程, 重点学习《宪法》、《代表法》等各类法律知识, 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改革开放40年的精神, 虚心向其他代表请教履职方法, 通过多方位学习, 较好地提高了自己对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调研能力和建言献策水平, 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积极参加各项代表活动, 认真行使代表权利

## 1、代表大会期间的履职状况

为做好会议期间的工作，一年多来，我按时出席每次的代表大会，在会议上预先阅读、认真听取、专心审议各项报告，按要求学习好相关资料，每一次活动，我都会有新的收获。在会前我多次深入群众了解状况，听取意见，把在会议期间要上交的意见、推荐准备好，努力促成有关问题的解决，做到了下情上传的工作。

## 2、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履职状况

闭会期间，我参加了各项代表活动。不论是代表视察、调研，还是学习十九大报告精神，我都用心参加，认真总结，同时走访群众，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愿望，把重要问题和要求记录下来，并就社区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建议，提交了十九大报告学习心得，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履行好代表的职责。

## 三、严于律己，当好表率，做好本职工作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份荣誉，也是一种法定职务，更重要的是是一种责任。我时刻不忘自己是一名光荣的人大代表身份，深入基层，听取民意，处处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堂堂正正做人，勤勤恳恳做事，树立了良好的人大代表形象。

同时作为一名企业的负责人，我带领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承接多个旧村改造工程，为群众的美好生活，为美丽城市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还在公司员工的工作、生活、精神等多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发放福利，提高待遇，为员工解决了后顾之忧，为企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今后的任职工作中，我将继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为民，服务为民，加倍珍惜人大代表的荣誉，时刻牢记代表

使命、切实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做一个称职的人大代表，为进一步推进建设依法城区、促进城区经济发展贡献自己更大、更多的力量！